

# 防疫檢體包裝標準作業程序

修訂日期：110.2.25

適用範圍：未經確認之傳染病人檢體。

1. 將檢體容器（圖 1）蓋子關緊以防止檢體滲漏，並標示病患名稱、條碼（barcode）。



圖 1



圖 2

2. 檢體使用雙層加鏈袋包裝（圖 2）。
3. 通報法定傳染病檢體請附上「防疫檢驗送驗單」並貼專用條碼。
4. 檢體運送箱（圖 3）及檢體容器，並將溫度監視片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（圖 4）。



圖 3



圖 4

# 防疫檢體包裝標準作業程序

修訂日期：110.2.25

5. 將檢體放入內含海綿之檢體筒中（圖 5），蓋緊後放入檢體運送箱內（圖 6）。



6. 將兩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（圖 7），將檢驗單或「防疫檢驗送驗單」放到保麗龍內蓋上（圖 8）。



# 防疫檢體包裝標準作業程序

修訂日期：110.2.25

7. 將檢體運送箱蓋子蓋上並扣住，取一封口貼紙填上送驗單位、送驗人、電話及檢體件數，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（圖 9）。
8. 再以彈性綁帶固定（圖 10），即完成檢體運送箱之包裝。

